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2025 年度業績公佈**

# 概要

## 2025年度

- 年內營業收入：十二億二千八百萬港元
- 年內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五億九千九百萬港元
- 年內溢利淨額：七千二百萬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二千九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0.055港元
- 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提呈**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 2025年度全年業績

2025年散裝乾貨運費呈現波動但具韌性，儘管受到地緣政治干擾、季節性波動及貿易政策衝擊，仍受到強勁商品需求（鐵礦石、煤炭、穀物）支持。全年各船型運費率均劇烈波動。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去年平均按年下跌4%。鑒於此等市場狀況，本集團大部份船隊船舶以長期合約營運，同時保留參與即期合約市場。因此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總額大致保持穩定，對比去年之十二億三千九百萬港元稍微按年下降0.9%，錄得十二億二千八百萬港元。

本集團繼續推行船隊更新策略，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並降低環境影響。船齡較高之船舶正被可符合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之現代化及節能船舶替代。此積極策略不僅強化船隊表現，更彰顯吾等對航運環境負責之承諾。年內，本集團完成出售及交付八艘平均船齡為十六年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本集團與有聲譽船廠訂立造船合同，建造四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預計於2028年交付。連同於2024年簽訂之兩份造船合同，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訂造共六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

本集團於2025年所賺取之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溢利金額為598,999,000港元，對比2024年為543,361,000港元。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綜合溢利淨額72,491,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142,183,000港元為低。本年度之業績包括因出售八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所產生之非經常性虧損淨額71,832,000港元。2025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55港元，對比2024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112港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29,139,000港元，對比2024年錄得溢利淨額為59,217,000港元。於2025年本集團船隊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下降3.8%至14,182美元（約111,000港元），對比2024年為14,741美元（約115,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由於年內並無應付之中期股息，2025年全年將無任何股息派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約 55.69%權益之直接附屬公司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

於 2025 年，受到全球需求模式轉變、環保法例及技術進步之推動，散裝乾貨航運業持續演變。吾等之戰略性舉措使吾等得以把握此等趨勢，從而讓吾等提升營運效率、改善船隊表現及採用創新措施。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 2025 年 1 月以 997 點開市，隨後於一月底跌至 715 點之低點。經歷初期下挫後，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全年餘下時間呈現整體上升趨勢，最終於 12 月攀升至 2,845 點之高點，年終指數以 1,877 點收市。2025 年波羅的海航運指數之平均為 1,681 點，對比 2024 年為 1,755 點。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2025年	2024年
	美元	美元
好望角型船隊	21,025	24,298
巴拿馬型船隊	14,910	15,528
極限靈便型／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13,246	14,466
平均	14,182	14,741

本集團於 2025 年賺取來自運費及船租收入之營業收入為 1,228,413,000 港元，對比 2024 年之 1,239,419,000 港元稍微下降 0.9%。整體而言，營業收入維持相對地穩定。作為本集團持續更新船隊及致力於低碳過渡之一部分，年內已出售及交付八艘平均船齡為十六年之船齡較高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本集團船隊於 2025 年賺取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為 14,182 美元（約 111,000 港元），對比 2024 年為 14,741 美元（約 115,000 港元）。本集團於 2025 年賺取之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溢利金額為 598,999,000 港元，對比 2024 年為 543,361,000 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0.055 港元，對比 2024 年為 0.112 港元。

航運業務之主要表現指標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111	115
船舶每天營運成本	45	44
船舶每天折舊	25	26
	70	70
平均使用率	98%	9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船員成本較高，及受到營運需求增加及為確保最佳性能而需進行之保養而造成船舶備件支出增加，本集團自置船舶之船舶每天營運成本由 2024 年之 5,606 美元（約 44,000 港元）上升至 2025 年之 5,895 美元（約 45,000 港元）。為應對此等開支上升，吾等致力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並提高營運效率。吾等以保持具高度競爭力及符合行業標準之成本結構為目標，並使吾等於其他市場持份者中佔據有利地位。船舶每天折舊由 2024 年之 3,343 美元（約 26,000 港元）減少至 2025 年之 3,194 美元（約 25,000 港元）。於 2025 年及 2024 年本集團船隊之平均船隊使用率為 98%。

### 船隊概述

本集團經營一支均衡及多元化之散裝乾貨貨船船隊，其中包括好望角型、巴拿馬型、極限靈便型及超級大靈便型散裝貨船。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專注於提升吾等船隊之品質及調整船隊組合，尤其尋求降低吾等船隊之整體船齡組合。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經營一隊共有二十三艘船舶之船隊，其中十八艘為自置船舶（包括一艘已出售及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船舶）及五艘為租賃船舶，而總載重量運載能力約為 1,825,000 公噸。自置船舶中有兩艘已安排於售後回租協議下。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機動船舶及資本化之進場成本之賬面值為 2,327,259,000 港元（2024 年：3,067,893,000 港元）。

	船舶數目		
	自置船舶*	租賃船舶	總數
好望角型船隊	2	1	3
巴拿馬型船隊	1	2	3
極限靈便型／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15	2	17
<b>船舶總數</b>	<b>18</b>	<b>5</b>	<b>23</b>

\* 包括兩艘已安排於售後回租協議下，以及一艘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船舶。

於 2025 年內，本集團透過策略性收購、出售及租賃活動優化其船隊，並以維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以較低資本投資水平提升營運競爭力為目標。本集團訂立九份協議出售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四份造船合同以收購極限靈便型船舶。

### 出售船舶

- 於 2025 年 3 月，一艘載重量為 53,350 公噸、於 2007 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以 8,260,000 美元，相等約 64,428,000 港元出售。該船舶已於 2025 年 5 月交付予買方。
- 於 2025 年 5 月，一艘載重量為 56,952 公噸、於 2008 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以 10,225,000 美元，相等約 79,755,000 港元出售。該船舶已於 2025 年 7 月交付予買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 2025 年 7 月，出售兩艘均於 2009 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第一艘之載重量為 56,927 公噸、以 10,800,000 美元，相等約 84,240,000 港元出售。第二艘之載重量為 56,913 公噸、以 11,000,000 美元，相等約 85,800,000 港元出售。兩艘船舶均已於 2025 年 7 月交付予買方。
- 於 2025 年 8 月，一艘載重量為 56,887 公噸、於 2009 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以 10,500,000 美元，相等約 81,900,000 港元出售。該船舶已於 2025 年 12 月交付予買方。
- 於 2025 年 9 月，一艘載重量為 58,729 公噸、於 2008 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以 11,930,000 美元，相等約 93,054,000 港元出售，並於同月完成交付。
- 於 2025 年 10 月，一艘載重量為 56,469 公噸、於 2012 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以 13,200,000 美元，相等約 102,960,000 港元出售。該船舶已於 2025 年 11 月交付予買方。
- 於 2025 年 11 月，一艘載重量為 56,968 公噸、於 2008 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以 10,300,000 美元，相等約 80,340,000 港元出售，並於 2025 年 12 月完成交付。
- 於 2025 年 12 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 14,400,000 美元，相等約 112,320,000 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 56,361 公噸、於 2012 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作為財務報告之用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該艘船舶已於報告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由於其中一條合約條款未獲履行，該協議其後於 2026 年 1 月被撤銷。

### 造船合同

- 於 2025 年內，本集團訂立四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四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載重量為 64,500 公噸及代價為每艘船舶三千三百萬美元，相等約二億五千四百萬港元。該等船舶將於 2028 年交付。
- 繼報告日後，於 2026 年 2 月，本集團訂立兩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兩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載重量為 64,100 公噸及代價為每艘船舶三千四百萬美元，相等約二億六千五百萬港元，並預期分別於 2029 年 5 月及 2029 年 7 月交付。此兩份造船合同須待本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司於 2026 年 4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兩艘船舶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承諾訂造八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包括上述之六艘，以及兩艘於 2024 年訂立合同、每艘之代價為三千四百萬美元，及預計於 2026 年及 2027 年交付之船舶。

收購八艘新造船舶符合本集團之持續策略，以現代化、更大型及高質之船舶更新船隊，並逐漸將其船齡較高之船舶淘汰，及以更新及船齡較低之船舶取代。此外，對比本集團目前營運之其他散裝貨船，八艘新造船舶之燃油效率及營運效率更高，符合航運業最新之環保規例及現行規範要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租賃船舶

本集團致力進一步加強及提升吾等船隊組合，同時限制收購船舶之資本支出及達致最佳靈活性。於報告日，本集團維持若干數目之期租租船合約，而其中兩艘為餘下承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長期期租租船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於該等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之使用權資產價值，以及相關之租賃負債已於船舶交付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租賃負債分別為 255,630,000 港元（2024 年：234,168,000 港元）及 281,287,000 港元（2024 年：252,598,000 港元）。

於 2025 年初，本集團接收一艘長期租賃載重量為 207,672 公噸及於 2017 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承租期為最少三十三個月。

### 售後回租安排

年內，本集團與買方就兩艘船舶之售後回租安排訂立兩份備忘錄及租賃協議，代價為離岸人民幣 79,750,000 元及離岸人民幣 123,250,000 元。該等船舶已被出售及以七年光船租賃回租，而其中包括由第三年開始至光船租賃期結束之購買權。

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尋覓機遇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於日後出售較細小及船齡較高之船舶，並以較新、具較大運載能力及更長資產壽命之船舶或租賃船舶取而代之。吾等將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維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

除以上所披露外，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及經營溢利。** 本集團於 2025 年錄得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為 1,228,413,000 港元，對比 2024 年之 1,239,419,000 港元稍微下降 0.9%。營業收入稍微下降主要由於出售八艘高船齡之船舶，及較疲弱之散裝乾貨市場狀況將本集團之船隊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推低 3.8% 至 14,182 美元（約 111,000 港元）。年內，好望角型船隊及巴拿馬型船隊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分別為 21,025 美元及 14,910 美元（約 164,000 港元及 116,000 港元），而極限靈便型／超級大靈便型船隊則錄得 13,246 美元（約 103,000 港元）。

本集團於 2025 年所賺取之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溢利金額為 598,999,000 港元，對比 2024 年為 543,361,000 港元。本集團於 2025 年錄得綜合溢利淨額 72,491,000 港元。對比 2024 年錄得之綜合溢利淨額為 142,183,000 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0.055 港元，對比 2024 年為 0.112 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集團以 86,215,000 美元（約 672,477,000 港元）之總代價完成出售八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所產生之總虧損淨額為 71,832,000 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 2024 年之 136,608,000 港元增加至本年之 272,445,000 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收取來自不履行租船合約法律糾紛之賠償收入。本年度收取之賠償收入金額為 157,738,000 港元，而 2024 年則收取 27,300,000 港元。此外，本年度確認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32,012,000 港元，其中包括於出售若干財務資產時之已變現收益 10,674,000 港元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21,338,000 港元。於 2024 年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則錄得 41,165,000 港元。

**船務相關開支。** 船務相關開支主要包括船員開支、保險、消耗品物料、備件、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船舶開支。吾等之船務相關開支由 2024 年之 658,353,000 港元溫和下降至本年之 656,429,000 港元。開支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自置船舶數目減少，從而減低船舶營運成本總額。年內，本集團訂立之租入期租租船業務數目相對 2024 年為少，導致此等短期租賃之租金付款約九千一百萬港元，對比去年為一億七千萬港元。由於用於與期租租船合約之間調度船舶及航租運作之燃油使用量導致更高之燃油成本，部分所節省之開支被予以抵銷。

船舶每天營運成本由 2024 年之 5,606 美元（約 44,000 港元）上升至 2025 年之 5,895 美元（約 45,000 港元）。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船員成本較高，及受到營運需求增加及為確保最佳性能而需進行之保養而造成船舶備件支出增加。為應對此等開支上升，吾等致力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並提高營運效率。吾等以保持具高度競爭力及符合行業標準之成本結構為目標，並使吾等於其他市場持份者中佔據有利地位。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 2024 年之 114,519,000 港元下降至本年之 74,940,000 港元，主要由於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 21,840,000 港元，對比去年錄得之公平價值虧損 66,150,000 港元為低。2025 年之其他經營開支亦包括董事袍金約六百七十萬港元、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約四百二十萬港元、專業費用約三百二十萬港元、有關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約二百二十萬港元，而其餘乃各種辦公室行政開支。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 2024 年之 346,919,000 港元增加至 2025 年之 451,185,000 港元。折舊及攤銷增加乃由於本年內確認長期租賃船舶之使用權資產折舊 224,768,000 港元，而於去年則錄得 117,145,000 港元。本集團之每天船舶折舊於 2025 年減少至 3,194 美元（約 25,000 港元），對比 2024 年為 3,343 美元（約 26,000 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 2024 年之 54,259,000 港元增加至 2025 年之 75,323,000 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 2025 年上半年為船舶交付融資而提取之貸款、兩艘船舶之售後回租安排之其他借貸及於 2025 年確認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其金額為 25,465,000 港元，對比 2024 年為 10,275,000 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投資組合為 197,464,000 港元（2024 年：166,692,000 港元），其中 171,536,000 港元（2024 年：145,616,000 港元）為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 25,928,000 港元（2024 年：21,076,000 港元）為投資基金之投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為 2,295,000 港元（2024 年：無），而此等為利率掉期交易投資。此等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主要業務包括主要為銀行集團所提供之放債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船務及運輸、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等股本證券、投資基金及利率掉期交易之個別公平價值佔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少於 5%。

年內，本集團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收益淨額為 32,012,000 港元（2024 年：41,165,000 港元），其中包括年內出售若干財務資產已變現收益 10,674,000 港元（2024 年：22,026,000 港元）及於年內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21,338,000 港元（2024 年：19,139,000 港元）。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總額為 31,131,000 港元（2024 年：16,595,000 港元）。

**投資物業。**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 251,690,000 港元（2024 年：273,530,000 港元），及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 / 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等投資物業之個別公平價值佔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少於 5%。

年內，本集團確認所有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所得之總租金收入為 4,239,000 港元，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金額為 21,840,000 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而該等投資物業大部份為位於香港最被追捧之中心商業區之商業資產。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報告日，本集團經營五艘長期租賃船舶，而其中兩艘為餘下承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長期期租租船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乃按於該等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而相關之租賃負債亦已於該等船舶交付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 255,630,000 港元（2024 年：234,168,000 港元）及 281,287,000 港元（2024 年：252,598,000 港元）。

於 2025 年，本集團接收一艘長期租賃載重量為 207,672 公噸及於 2017 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承租期為最少三十三個月。

年內，租賃之總現金流出為 333,963,000 港元（2024 年：305,878,000 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 2018 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共同投資文件以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 A 座之物業項目（「共同投資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本集團承諾以 10,000,000 美元（約 78,000,000 港元）購入 Dual Bliss Limited 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 A 類股份。Dual Bliss Limited 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

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經理 Phoenix Property Investors Limited 匯報於 2025 年，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為 627,000 美元，相等約 4,890,000 港元，主要來自股東貸款產生之融資成本。本集團已確認所匯報之共同投資項目虧損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並已包括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全面虧損內。於報告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為 4,321,000 美元，相等約 33,703,000 港元（2024 年：4,948,000 美元，相等約 38,593,000 港元），而來自共同投資項目之應收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為 3,141,000 美元，相等約 24,502,000 港元（2024 年：2,459,000 美元，相等約 19,186,000 港元）。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共同投資項目之業績及於適當情況下評核其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總額為 94,204,000 港元（2024 年：12,304,000 港元），包括來自有關出售兩艘船舶之應收款項 81,900,000 港元（2024 年：無）及來自共同投資項目之應收貸款 12,304,000 港元（2024 年：12,304,000 港元）。

年內，本集團訂立兩份協議以出售兩艘船舶，而其代價餘額分別為六百萬美元及五百萬美元（約四千六百八十萬港元及三千九百萬港元），各應於三年期內支付。為確保買方履行及遵守契約，買方已向本集團提供各艘船舶之第一優先船舶抵押權。

來自共同投資項目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以美元為單位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於報告日，管理層已對該等應收貸款作出檢討，根據目前之借貸能力、還款統計及共同投資項目之資產淨值作出評估，以評核其減值撥備，而管理層並不認為存在減值。此等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為 141,799,000 港元（2024 年：173,361,000 港元），其中包括應付貿易賬項 2,576,000 港元（2024 年：6,394,000 港元），應計費用 24,198,000 港元（2024 年：37,976,000 港元）及其他應付賬項 115,025,000 港元（2024 年：128,991,000 港元）。其他應付賬項主要包括有關船舶營運成本及船舶經營開支 84,632,000 港元（2024 年：89,905,000 港元）之應付賬項、來自租船人之預收船租 10,451,000 港元（2024 年：21,315,000 港元）、應付貸款利息 1,085,000 港元（2024 年：638,000 港元）及應計僱員福利應付賬項 16,978,000 港元（2024 年：15,229,000 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維持豐裕營運資金 699,057,000 港元（2024 年：30,096,000 港元），並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0,399,000 港元（2024 年：189,908,000 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後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為 610,785,000 港元（2024 年：587,319,000 港元），而其中 10,222,000 港元（2024 年：104,410,000 港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

於 2025 年，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 243,222,000 港元，對比 2024 年為 665,262,000 港元。其中包括交付船舶之結餘付款及資本化進塢開支 299,492,000 港元，以及預期於 2026 年至 2028 年期間交付之建造中船舶之分期付款 195,074,000 港元。年內，本集團亦變現來自出售八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之所得款項 581,847,000 港元。

於 2025 年，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 127,018,000 港元，對比 2024 年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 61,598,000 港元。於 2025 年內，本集團於船舶交付時已提取新增銀行貸款總額 117,000,000 港元（2024 年：509,638,000 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金額為 201,602,000 港元（2024 年：435,554,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根據為其兩艘自置船舶而訂立之售後回租安排而獲取其他借貸 220,960,000 港元（2024 年：無）。年內，償還此等其他借貸金額為 11,048,000 港元（2024 年：無）。另外，亦已償還租賃負債 243,006,000 港元（2024 年：135,921,000 港元）。

本集團之有抵押借貸總額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 882,766,000 港元增加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 1,012,729,000 港元，其中 17%、57%、15%及 11%分別須於一年內、第二年內、第三至第五年內及第五年後償還。有抵押借貸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根據為其兩艘自置船舶而訂立之售後回租安排。有抵押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離岸）為單位。所有有抵押借貸均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本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增加至 881,935,000 港元（2024 年：335,524,000 港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資本負債比率為 4%（2024 年：19%），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有價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債務責任，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 1,930,382,000 港元（2024 年：1,977,323,000 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合共 226,690,000 港元（2024 年：245,670,000 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51,687,000 港元（2024 年：54,556,000 港元）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 556,000 港元（2024 年：2,564,000 港元），連同轉讓十四間（2024 年：十五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動用信貸之保證。此外，兩間（2024 年：無）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其他借貸而抵押予銀行。

### 資本支出及承擔。

#### 資本支出

年內，本集團錄得資本支出 299,492,000 港元，主要用於交付船舶之結餘付款及資本化進場成本。此外，已為建造中船舶支付 195,074,000 港元之分期付款、租約土地及樓宇 70,633,000 港元，及用於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1,173,000 港元。

於 2024 年，資本支出為 741,751,000 港元，其中包括新增機動船舶及資本化進場成本為 738,646,000 港元，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為 3,105,000 港元。

#### 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訂立四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四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代價為三千三百萬美元，相等約二億五千四百萬港元。該等船舶預期於 2028 年交付。於報告日，已就建造中船舶支付之分期付款金額為 18,209,000 美元，相等約 142,034,000 港元，而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於扣除已支付之分期付款後為 111,830,000 美元，相等約 872,273,000 港元。

於 2024 年內，本集團訂立兩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兩艘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代價為三千四百萬美元，相等約二億六千五百萬港元，分別將於 2026 年及 2027 年交付。於報告日，為建造中船舶已支付之分期付款為 6,800,000 美元，相等約 53,040,000 港元，而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於扣除已支付之分期付款後約為 61,200,000 美元，相等約 477,360,000 港元（2024 年：68,000,000 美元，相等約 530,400,000 港元）。

於 2018 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共同投資文件以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 A 座之物業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本集團承諾以 10,000,000 美元，相等約 78,000,000 港元購入 Dual Bliss Limited 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 A 類股份。Dual Bliss Limited 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 372,000 美元，相等約 2,905,000 港元（2024 年：372,000 美元，相等約 2,905,000 港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額於扣除已支付之分期付款後為 173,402,000 美元，相等約 1,352,538,000 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額為 117,080,000 美元，相等約 913,210,000 港元。除上述之承擔外，該金額亦包括長期租賃一艘於 2025 年 1 月已交付之好望角型船舶之使用權資產約 26,640,000 美元，相等約 207,775,000 港元，以及為收購一艘極限靈便型船舶之資本支出承擔 22,068,000 美元，相等約 172,130,000 港元，該艘船舶乃於 2024 年底收購及於 2025 年 1 月交付予本集團。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支出承擔。

## 重大訴訟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alsworthy Limited (「Galsworthy」) 為船舶「CANTON TRADER」之二船東，船舶「CANTON TRADER」其後重新命名為「JIN KANG」。於 2008 年 6 月 17 日，Galsworthy 與 Parakou Shipping Pte Limited (「Parakou Shipping」) 訂立為期約五年之租船合約，而交付之限期為 2009 年 3 月。於或約於 2009 年 3 月 13 日，Parakou Shipping 不正當地拒絕接收該船舶，而 Galsworthy 接受對方之行為等同拒絕履行租船合約，致使合約被終止。

針對該爭議已開展多項行動，其中主要於倫敦進行仲裁。根據日期為 2010 年 8 月 31 日及 2011 年 5 月 13 日之仲裁裁決書，Galsworthy 之索償獲倫敦仲裁委員會確認並裁定 Galsworthy 應獲得賠償金約四千一百二十五萬美元（約三億二千一百七十五萬港元），另外加上利息及費用。

Parakou Shipping 於 2011 年進行清盤。Galsworthy 已於清盤案中就其於仲裁裁決書之索償提交欠款證明。Galsworthy 亦一直嘗試對 Parakou Shipping 及其前任董事執行仲裁裁決及取得對其重大損失之賠償。未償還金額已逾六千萬美元（約四億六千八百萬港元）。

作為所採取之行動之一，Galsworthy 一直出資支持由 Parakou Shipping 之清盤人於新加坡向 Parakou Shipping 之四名前任董事及其有關連企業實體（「被告人」）提出之法律程序，以嘗試討回 Parakou Shipping 資產以供債權人分配。於 2017 年 2 月，已判決被告人應賠償一千七百萬新加坡元，但被告人正在對該判決進行上訴。清盤人已提出交叉上訴，以要求提高判決金額。

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新加坡上訴法院實質駁回被告人之上訴，並認定清盤人勝訴。除其他外，新加坡上訴法院維持清盤人之論點，即倫敦仲裁以及其後於香港法院提出尋求免除賠償仲裁責任之訴訟，乃由違反其受託責任之董事展開及追尋。法院考慮到未受理會之證據，顯示董事之主要考慮為避免法定追討期。法院亦同意某部分於 2008 年後期出售之資產乃於 Parakou Shipping 破產期間進行，而非 Parakou Shipping 前任董事聲稱為重組之部分。法院認為被告人提供作為重組計劃證據之一份公司決議書，而實質為一份於較後日期於「可疑情況下」所製作之「事後考慮」。清盤人有權尋求賠償或就有關違規所引起之利潤紀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另外亦於南非採取法律行動，將船舶「PRETTY SCENE」扣押，及於香港就三名 Parakou Shipping 前任董事之非法合謀提出法律行動。已獲得凍結屬於 Parakou Shipping 董事資產之禁制令。

此跨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糾紛已持續很長時間。於 2024 年 4 月，Galsworthy 與 Parakou Shipping 達成協議，以三百五十萬美元（約二千七百三十萬港元）之和解金解決香港之法律行動，為結束全球訴訟鋪路。

終止香港之法律行動讓 Galsworthy 能夠正式結束進行之法律糾紛，並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請獲得新加坡 2018 年 1 月判決之和解金額。於 2025 年 1 月，Galsworthy 已收取二千七百六十萬新加坡元，總額約一億五千七百七十萬港元，並已於 2025 年記錄為其他經營收入。

## 報告日後事項

於 2025 年 12 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 14,400,000 美元，相等約 112,320,000 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 56,361 公噸、於 2012 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作為財務報告之用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該艘船舶已於報告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由於其中一條合約條款未獲履行，該協議其後於 2026 年 1 月被撤銷。

於 2026 年 2 月，本集團訂立兩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兩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載重量為 64,100 公噸及每艘船舶之代價為三千四百萬美元，相等約二億六千五百萬港元，並預期分別於 2029 年 5 月及 2029 年 7 月交付。

於 2026 年 3 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 23,455,000 美元，相等約 182,949,000 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 63,485 公噸、於 2014 年建造之船舶。該艘船舶將於 2026 年 7 月 15 日或以前交付予買方。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報告日後本集團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奉行性別平等政策。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 68 名（2024 年：74 名）全職僱員，其中 34 名（2024 年：41 名）僱員為男性，及 34 名（2024 年：33 名）僱員為女性。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發放花紅予僱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因素

本報告可能包括前瞻性之陳述。此等陳述基於不同之假設，而此等假設其中不少是基於進一步之假設，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對過去營運趨勢之調查。雖然本公司相信作出此等假設時，此等假設屬於合理，但由於假設本身受到顯著不明確因素支配，並且難以或無法預計及不受其控制，本公司不能確保可以完成或實現此等期望、信念或目標。

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本報告內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之主要風險因素將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全球經濟、貨幣及利率環境之發展、一般市場狀況包括船租租金及船舶價值之波動、金融市場狀況包括有價證券價值之波動、交易對方風險、散裝乾貨市場需求改變、經營開支變動包括燃油價格、船員成本、進塢及保險成本、可供使用之融資及再融資、於流動資金達至低谷時未能向貸款者取得重組或重新設定債項安排、政府條例與規定之改變或管理當局採取之行動、尚未了結或未來訴訟之潛在責任、一般本地及國際政治情況、意外、海盜事故或政治事件引致航道可能中斷、及本公司不時提交之報告內所說明之其他重要因素。

### 展望

2025 年為動盪之一年，惟隨著吾等邁進 2026 年，市場已趨於穩定，乾貨商品運輸需求強勁，尤其小宗散貨運輸。由於地緣政治動盪、港口擠塞、保護主義活動加劇，以及全球船隊為符合排放管制而實施慢速航行，導致全球海運貿易效率低下，使全球船隊生產力下降，為租船市場提供額外支持。

由於租船市場表現強勁，以及全球船隊整體老化，近期湧入市場之新船交付，可於沒對運費造成過大下行壓力下得以被市場吸收。鑒於租船市場相對穩健，保養良好而船齡較高之船舶於二手市場備受垂青。為確保運載能力，市場對可即時交付之二手舊船表現出濃厚興趣，吾等亦繼續藉此機會出售吾等船齡較高之船舶，並透過向有聲譽之船廠訂購較新及更現代化之船舶，為資本作重新部署。日後，於合適之時機下，吾等將繼續維持船隊年輕化之策略。

於本公佈日，吾等已成功分別以每天平均租金 22,000 美元及 17,000 美元，為吾等之好望角型船舶涵蓋 54% 及巴拿馬型船舶涵蓋 92% 之 2026 年首九個月船舶天數。至於極限靈便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則以每天平均租金 14,000 美元涵蓋 53% 之 2026 年首九個月船舶天數。

展望未來，若全球經濟活動進一步恢復信心，吾等船隊將會處於有利位置而受惠於此等支援性行業特定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於可能干擾吾等業務運作之任何經濟、地緣政治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吾等將繼續保持警惕。吾等將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無損維持穩固財務狀況下達致增長。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首先要向吾等之全體同事表示由衷感謝，同時亦感謝所有客戶及有關各方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2026年3月18日

## 企業管治

###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而其偏離之處於以下數段闡述。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B.2.2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B.2.2 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故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B.2.2 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計劃及有條不紊。由於持續性為成功執行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之主要因素，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退任，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B.2.4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B.2.4 條，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於下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均已服務本公司超逾九年，而彼等之任期分別為超逾三十一年、三十年及二十年。根據此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應為董事會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確保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以確保遵守此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B.3.5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B.3.5 條，發行人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B.3.5 條所載性別多元化建議之重要性。目前，吾等之提名委員會尚未達到建議之性別代表比例。吾等正持續考慮及物色能為委員會帶來多元化觀點之潛在人選。強化性別多元化仍為吾等重視之領域，並會作為吾等之董事會繼任規劃之一部分而持續探討。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C.2.1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其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2.1 條。

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三份之一成員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到本集團營運之重要事宜，而且全體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之事宜亦適時收到足夠、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以致全體董事均有足夠之通報，所以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目前之架構具靈活性，亦於面對經常轉變之競爭環境時可提高決策過程之效率。

由於主席之主要職責是管理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之主要職責是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清晰及分明，因此並無必要有書面條文。雖然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有關職責並無以書面列載，權力與授權並未集中於任何一個人，而所有重要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及適合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日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有效性、董事會之組成，以及職責之分配，以改善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D.2.2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D.2.2 條，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營運架構簡單，以及現行之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決定暫不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當有需要時，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將執行內部審核功能，以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認同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公佈之數字與年內本集團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核數師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該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之事宜，包括於上呈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告，並認為該等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補充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26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http://www.jinhuiship.com)，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由 2026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2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釐定股東是否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1,228,413	1,239,419
出售自置船舶虧損淨額	3	(71,832)	-
其他經營收入	4	272,445	136,608
利息收入	5	20,940	6,571
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	50,957
船務相關開支		(656,429)	(658,353)
員工成本		(119,598)	(117,322)
其他經營開支	6	(74,940)	(114,519)
<b>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b>	7	<b>598,999</b>	<b>543,361</b>
折舊及攤銷		(451,185)	(346,919)
<b>經營溢利</b>		<b>147,814</b>	<b>196,442</b>
財務成本		(75,323)	(54,259)
<b>除稅前溢利</b>		<b>72,491</b>	<b>142,183</b>
稅項	8	-	-
<b>本年度溢利淨額</b>		<b>72,491</b>	<b>142,183</b>
<b>其他全面虧損</b>			
<b>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b>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不可轉回）		(4,890)	(18,029)
<b>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b>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可轉回）		(1,642)	(310)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65,959</b>	<b>123,844</b>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本年度應佔溢利淨額：</b>			
本公司股東		29,139	59,217
非控股權益		43,352	82,966
		<b>72,491</b>	142,183
<b>本年度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股東		24,704	48,915
非控股權益		41,255	74,929
		<b>65,959</b>	123,844
<b>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	9	<b>0.055 港元</b>	0.112 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58,231	3,140,837
使用權資產	11(a)	255,630	234,168
投資物業	12	251,690	273,53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57,719	64,251
應收貸款	14	65,812	12,304
收購自置船舶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訂金		-	19,126
無形資產		711	755
		<b>3,289,793</b>	<b>3,744,97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696	21,130
應收貸款	14	28,392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5	82,355	125,61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6(a)	197,464	166,692
已抵押存款		556	2,5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	710,399	189,908
		<b>1,042,862</b>	<b>505,906</b>
持作出售資產		102,236	-
		<b>1,145,098</b>	<b>505,90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8	141,799	173,36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	16(b)	2,295	-
有抵押借貸	19	173,525	156,653
租賃負債	11(b)	128,422	145,796
		<b>446,041</b>	<b>475,81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99,057</b>	<b>30,096</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988,850</b>	<b>3,775,067</b>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借貸	19	839,204	726,113
租賃負債	11(b)	152,865	106,802
		<b>992,069</b>	<b>832,915</b>
<b>資產淨值</b>		<b>2,996,781</b>	<b>2,942,152</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1,639	381,639
儲備	1,287,494	1,262,790
	1,669,133	1,644,429
非控股權益	1,327,648	1,297,723
<b>權益總值</b>	<b>2,996,781</b>	<b>2,942,152</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列賬及在其 他全面收益 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81,639	5,400	5,225	1,203,250	1,595,514	1,222,794	2,818,308
<b>全面收益</b>							
年內溢利淨額	-	-	-	59,217	59,217	82,966	142,183
<b>其他全面虧損</b>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10,302)	-	(10,302)	(8,037)	(18,339)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	-	(10,302)	59,217	48,915	74,929	123,844
於2024年12月31日	381,639	5,400	(5,077)	1,262,467	1,644,429	1,297,723	2,942,152
於2025年1月1日	381,639	5,400	(5,077)	1,262,467	1,644,429	1,297,723	2,942,152
<b>全面收益</b>							
年內溢利淨額	-	-	-	29,139	29,139	43,352	72,491
<b>其他全面虧損</b>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4,435)	-	(4,435)	(2,097)	(6,532)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	-	(4,435)	29,139	24,704	41,255	65,959
附屬公司已派付予 非控股權益之末期股息	-	-	-	-	-	(11,330)	(11,330)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381,639</b>	<b>5,400</b>	<b>(9,512)</b>	<b>1,291,606</b>	<b>1,669,133</b>	<b>1,327,648</b>	<b>2,996,781</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670,418	527,508
營運資金之增加（減少）		(10,222)	104,41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660,196	631,918
已付利息		(49,411)	(44,765)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	166
<b>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b>		<b>610,785</b>	<b>587,319</b>
<b>投資活動</b>			
出售自置船舶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之款項淨額		581,847	115
購買自置船舶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371,298)	(741,751)
建造中船舶已付分期付款		(195,074)	-
收購自置船舶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訂金		-	(19,126)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之款項淨額		-	81,228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之增加		(279,946)	-
已收利息		11,058	4,248
已收股息收入		10,191	10,024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43,222)</b>	<b>(665,262)</b>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		117,000	509,638
新增其他借貸		220,960	-
償還銀行貸款		(201,602)	(435,554)
償還其他借貸		(11,048)	-
已抵押存款之減少		2,008	239
已付租賃負債		(217,541)	(125,646)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25,465)	(10,275)
附屬公司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1,330)	-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27,018)</b>	<b>(61,598)</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b>		<b>240,545</b>	<b>(139,541)</b>
於1月1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908	329,449
於12月31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430,453	189,908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 2025 年全年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之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規定而須予披露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並將於適時提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無提出保留意見之下強調任何須予注意事項之提述，亦無載列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

除本集團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之年度期間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2.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為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年內已確認之營業收入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收入：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 <sup>1</sup>	1,167,617	1,239,419
航租之運費收入 <sup>2</sup>	60,796	-
	<b>1,228,413</b>	<b>1,239,419</b>

附註：

1.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乃按經營租約入賬，並按每份期租租船合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年內，船租收入包括與船員服務相關之非租賃部分 229,236,000 港元（2024 年：215,969,000 港元）。
2. 航租之運費收入乃根據租船人之貨物裝船之日起計提至貨物卸貨之日期間，並按完成航程之百分比為基準入賬，其計算乃按每份航租合約之時間比例計量。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3. 出售自置船舶之虧損淨額

年內，本集團以 86,215,000 美元（約 672,477,000 港元）之總代價完成出售八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所產生之總虧損淨額為 71,832,000 港元。

### 4. 其他經營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賠償收入 <sup>1</sup>	157,738	27,300
其他航運業務經營收入	68,107	37,01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32,012	41,165
股息收入	10,191	10,024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所得之總租金收入	4,239	6,270
雜項收入	158	41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14,416
	<b>272,445</b>	<b>136,608</b>

附註：

1. 賠償收入乃來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 Parakou Shipping Pte Limited 於倫敦及香港因未履行租船合約而進行之法律訴訟所收取之款項。於 2024 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alsworthy Limited 與 Parakou Shipping Pte Limited 達成賠償協議以解決法律訴訟。據此，本集團於 2024 年 4 月收取三百五十萬美元，相等約二千七百三十萬港元，及於 2025 年 1 月收取二零二十萬美元，相等約一億五千七百七十萬港元之賠償收入，並已確認。

### 5. 利息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有關利息收入：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14,230	3,599
應收貸款	6,333	2,50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377	198
其他	-	271
	<b>20,940</b>	<b>6,571</b>

### 6. 其他經營開支

2025 年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約二千一百八十萬港元、董事袍金約六百七十萬港元、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約四百二十萬港元、專業費用約三百二十萬港元、有關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約二百二十萬港元，而其餘乃各種辦公室行政開支。

2024 年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約六千六百二十萬港元、專業費用約五百二十萬港元、董事袍金約六百七十萬港元、有關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約二百二十萬港元，而其餘乃各種辦公室行政開支。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7.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已變現收益	(10,674)	(22,02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	(21,338)	(19,13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32,012)	(41,165)
期租租船合約之期租租金付款 <sup>1</sup>	90,914	169,916
出售自置船舶之虧損淨額	71,83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21,840	66,15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4,202	(14,416)
股息收入	(10,191)	(10,024)
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	(50,957)

附註：

1. 代表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

###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於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 2025 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29,139,000 港元 (2024 年：59,217,000 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289,480 股 (2024 年：530,289,480 股) 計算。

由於 2025 年及 2024 年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2025 年及 2024 年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2024 年：無)。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a) 使用權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34,168	164,541
新增	216,147	217,469
租賃重新計量	30,083	(66,506)
折舊	(224,768)	(117,145)
減值虧損撥回	-	35,809
	<b>255,630</b>	<b>234,168</b>

#### (b) 租賃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52,598	227,281
新增	216,147	217,469
租賃重新計量	30,083	(66,506)
利息開支（包括於財務成本）	25,465	10,275
租賃負債之還款	(243,006)	(135,921)
	<b>281,287</b>	<b>252,598</b>

應償還之租賃負債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8,422	145,796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101,900	39,219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50,965	67,583
	<b>152,865</b>	<b>106,802</b>
	<b>281,287</b>	<b>252,598</b>

年內，租賃之總現金流出為 333,963,000 港元（2024 年：305,878,000 港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經營五艘長期租賃船舶，其中兩艘之餘下承租期超過十二個月。於 2025 年，本集團接收一艘長期租賃，其載重量為 207,672 公噸及於 2017 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承租期為最少三十三個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使用權資產價值乃按於該等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而相關之租賃負債亦已於船舶交付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2. 投資物業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73,530	339,680
公平價值變動	(21,840)	(66,150)
	<b>251,690</b>	<b>273,530</b>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及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 / 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直接比較方法按年度以有關地區內之可比較成交作參考而釐定。於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此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三階層，及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 1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共同投資物業項目 於1月1日	38,593	56,622
公平價值變動 <sup>1</sup>	(4,890)	(18,029)
	<b>33,703</b>	<b>38,593</b>
非上市會所債券 於1月1日	22,400	22,600
公平價值變動 <sup>2</sup>	(1,800)	(200)
	<b>20,600</b>	<b>22,400</b>
非上市會所會籍 於1月1日	3,258	3,368
公平價值變動 <sup>2</sup>	158	(110)
	<b>3,416</b>	<b>3,258</b>
	<b>57,719</b>	<b>64,251</b>

附註：

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 2018 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共同投資文件以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 A 座之物業項目（「共同投資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本集團承諾以 10,000,000 美元（約 78,000,000 港元）購入 Dual Bliss Limited 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 A 類股份。Dual Bliss Limited 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

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經理 Phoenix Property Investors Limited 匯報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為 627,000 美元，相等約 4,890,000 港元，主要來自股東貸款產生之融資成本。本集團已確認所匯報之共同投資項目虧損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並已包括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全面虧損內。於報告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為 4,321,000 美元，相等約 33,703,000 港元（2024 年：4,948,000 美元，相等約 38,593,000 港元），而來自共同投資項目之應收貸款（附註 14）連同其應計利息為 24,502,000 港元（2024 年：19,186,000 港元）。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共同投資項目之業績及於適當情況下評核其減值撥備。

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價格之報價。該等投資之交易非定期發生。本集團使用其資產淨值（即由投資經理 Phoenix Property Investors Limited 匯報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釐定其公平價值，因本集團確認此乃股東認購及贖回有關投資之公平價格，或以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其公平價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計量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三階層，及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 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

會所債券及會所會籍之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該等公平價值可按直接參考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之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而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 14. 應收貸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 1 月 1 日	12,304	12,304
已發放新貸款總額	85,800	-
還款	(3,900)	-
個別減值撥備	-	-
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貸款	94,204	12,304
減：一年內應收金額	(28,392)	-
一年後應收金額	65,812	12,304

年內，本集團訂立兩份協議以出售兩艘船舶，而其代價餘額分別為六百萬美元及五百萬美元（約四千六百八十萬港元及三千九百萬港元），各應於三年期內支付。為確保買方履行及遵守契約，買方已向本集團提供各艘船舶之第一優先船舶抵押權。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於 2021 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投資者」）聯同其他共同投資者與 Triple Smart Limited 簽訂一份無抵押後償股東貸款協議，Triple Smart Limited 為 Dual Bliss Limited 所投資之特別用途工具，為募集共同投資項目之營運支出。於報告日，已同意並已提供之貸款額最高金額為 12,304,000 港元（2024 年：12,304,000 港元）。該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以美元為單位並無償還期限。

於報告日，管理層已對該等應收貸款作出檢討，根據目前之借貸能力、還款統計、參考船船之市值及共同投資項目之資產淨值作出評估，以評核其減值撥備，而管理層並不認為存在減值。此等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 1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3,664	8,527
預付款項	24,791	52,729
租賃及其他按金	881	827
其他應收賬項	43,019	63,529
	68,691	117,085
	82,355	125,612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681	7,132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4,474	1,144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1,509	251
	13,664	8,527

管理層就批准給予租船人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借貸能力及財務狀況。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 15 日至 60 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

由於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114,341	94,682
於香港以外上市	57,195	50,934
	<b>171,536</b>	145,616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 投資基金	25,928	21,076
	<b>197,464</b>	166,692

#### (b)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交易	2,295	-

於報告日，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上買入報價而釐定，並分類為第一階層。投資基金之公平價值計量為金融機構提供之相關投資市場報價，並分類為第二階層。利率掉期交易合同之公平價值乃按金融機構於報告日之報價，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二階層。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 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如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0,453	189,908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	279,946	-
	<b>710,399</b>	189,908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576	6,394
應計費用	24,198	37,976
其他應付賬項		
有關船舶營運成本及船舶經營開支之應付賬項	84,632	89,905
預收船租	10,451	21,315
應付貸款利息	1,085	638
應計僱員福利	16,978	15,229
其他	1,879	1,904
	115,025	128,991
	141,799	173,361

應付貿易賬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828	3,189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	2,317
十二個月以上	748	888
	2,576	6,394

### 19. 有抵押借貸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798,164	882,766
其他借貸	214,565	-
借貸總額	1,012,729	882,766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173,525)	(156,653)
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839,204	726,113

年內，本集團已提取新增銀行貸款117,000,000港元（2024年：509,638,000港元）及償還201,602,000港元（2024年：435,554,000港元）。

其他借貸為本集團於年內就兩艘自置船舶訂立之售後回租協議之有期貸款金額220,960,000港元（2024年：無）。此等其他借貸以人民幣（離岸）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償還之金額為11,048,000港元（2024年：無）。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20. 資本支出及承擔

#### 資本支出

年內，本集團錄得資本支出299,492,000港元，主要用於交付船舶之結餘付款及資本化進場成本。此外，已為建造中船舶支付195,074,000港元之分期付款、租約土地及樓宇70,633,000港元，及用於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1,173,000港元。

於2024年，資本支出為741,751,000港元，其中包括新增機動船舶及資本化進場成本為738,646,000港元，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為3,105,000港元。

#### 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訂立四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四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代價為三千三百萬美元，相等約二億五千四百萬港元。該等船舶預期於2028年交付。於報告日，已就建造中船舶支付之分期付款金額為18,209,000美元，相等約142,034,000港元，而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於扣除已支付之分期付款後為111,830,000美元，相等約872,273,000港元。

於2024年，本集團訂立兩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兩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代價為三千四百萬美元，相等約二億六千五百萬港元，分別將於2026年及2027年交付。於報告日，為建造中船舶已支付之分期付款為6,800,000美元，相等約53,040,000港元，而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於扣除已支付之分期付款後約為61,200,000美元，相等約477,360,000港元（2024年：68,000,000美元，相等約530,400,000港元）。

於2018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共同投資文件以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A座之物業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本集團承諾以10,000,000美元，相等約78,000,000港元購入Dual Bliss Limited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Dual Bliss Limited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2024年：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額於扣除已支付之分期付款後為173,402,000美元，相等約1,352,538,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額為117,080,000美元，相等約913,210,000港元。除上述之承擔外，該金額亦包括長期租賃一艘已於2025年1月交付之好望角型船舶之使用權資產約26,640,000美元，相等約207,775,000港元，以及為收購一艘極限靈便型船舶之資本支出承擔22,068,000美元，相等約172,130,000港元，該艘船舶乃於2024年底收購及於2025年1月交付予本集團。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支出承擔。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21. 與關連方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與主要管理人員報酬有關之與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8,483	77,9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62	3,562
	<b>82,045</b>	<b>81,535</b>

其他應付賬項包括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應計僱員福利 12,002,000 港元（2024 年：11,41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及第 14A 章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關連方之披露」之規定，並無與關連人士或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有關之其他結餘或交易須予披露。

### 22. 報告日後事項

於 2025 年 12 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 14,400,000 美元，相等約 112,320,000 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 56,361 公噸、於 2012 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作為財務報告之用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該艘船舶已於報告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由於其中一條合約條款未獲履行，該協議其後於 2026 年 1 月被撤銷。

於 2026 年 2 月，本集團訂立兩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兩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載重量為 64,100 公噸及每艘船舶之代價為三千四百萬美元，相等約二億六千五百萬港元，並預期分別於 2029 年 5 月及 2029 年 7 月交付。

於 2026 年 3 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 23,455,000 美元，相等約 182,949,000 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 63,485 公噸、於 2014 年建造之船舶。該艘船舶將於 2026 年 7 月 15 日或以前交付予買方。

##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一切詳盡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http://www.jinhuiship.com) 瀏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